**开户单位：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账号：39011204090000103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F幢

电话：（0574）5533102055331021

传真：（0574）55331060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检验合同书 **NZJ/CX14-01-07-01-A/0**

**检验报告编号：NFI( W)202**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商标 |  |
| **\*委托单位** |  | **号型规格** |  |
| 生产单位 |  | 样品货（款）号 |  |
| **\*付款单位** |  | **\*样品描述****贴样处****（正面朝上）**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样品数量** | **第一联测试流转(白) 第二联检测中心留存(红) 第三联业务中心留存(黄) 第四联客户留存(兰)** |
| 邮寄地址 |  | 样品等级 | □一等品 □合格品 □ |
| **\*报告发送** | **□自取 □快递 □电子** | **\*是否合同** | □是 □否 |
| **\*验余样品** | **□退还 □消耗** | **\*检验结论** | **□实测值 □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考虑不确定度**）** |
| \***测试项目： 检验完成日期：202 年 月 日 时 □50% 加急□30%加急 □英文报告** |
| **1.**□**纤维含量**（已知成分：□棉□聚酯纤维□羊毛□腈纶□锦纶□粘纤□氨纶□莱赛尔□莫代尔□麻□桑蚕丝） |
| **2.**□**特种毛绒**（□羊毛□羊绒□马海毛□骆驼绒□兔绒）**不检测纤维含量时需要提供纤维成分** |
| **3.**□**色牢度**（□耐皂洗耐汗渍□碱□酸耐摩擦□干□湿□耐水□耐干洗□耐光□耐光、汗□拼接互染□耐热压） |
| **4.**□**强力**（**梭织**：□断裂□撕破□纰裂□接缝□剥离**针织**：□顶破□胀破）**5.**□**耐磨性能** |
| **6.**□**起毛起球**（□圆轨迹**(**□磨毛□起绒**)** □箱式**(**□精梳□粗梳□半精梳**)**□马丁代尔）**7.**□**阻燃(**□垂直□水平□45°燃烧**)** |
| **8.**□**重量**（□调湿质量□公定回潮重量□填充物质量偏差率）**9.**□**抗静电**（□半衰期□电荷面密度□电荷量） |
| **10.**□**水洗后尺寸变化率11.**□**洗后外观12.**□**洗后扭曲13.**□**起皱级差14.**□**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15.□AP+APEO** |
| **16.**□**甲醛含量17.**□**PH值18.**□**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偶氮）19.**□**异味20.**□**织物密度21.**□**线密度22.□远红外** |
| **23.**□**外观24.**□**标识25.**□**透气率26.**□**保温率27.**□**二氯甲烷28.**□**勾丝29.**□**防紫外线30.□瞬间凉感31.□透湿率** |
| **32.**□**羽绒全项** (□含绒量□绒子含量□蓬松度□耗氧量□残脂率□清洁度□气味□钻绒□充绒量偏差率□水分率） |
| **33.□全项 选用标准:□产品标准:** **□方法标准**: **□GB18401-2010 (□A □B □C )****□GB 31701-2015 (□A□B □C )** |
| 其他项目及备注：**是否有分包** □否 □是，分包单位 分包项目  |
| 已付检测费： 元 预付检测费： 元 **注：检测费如因样品含特殊纤维，个数不明确等原因变化，多退少补** |
| \***委托方签名： \*受理方签名：** |
| 委托时间：202 年 月 日 时 受理日期：202 年 月 日 时 |
| **以上资料填写时请书写工整，字母和数字必须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当在修改处签名，如有不符合填写，责任自负。** |
| **领样人： 领样日期： 退样人： 退样接收： 退样数量： 退样时间：** |
| 说明：1.合同书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共同签署； 2.以上所填信息在检测报告签发后不得随意变更；3.样品受理后不得取消；**4.当符合性判定需考虑不确定度时，应提供常规尺寸3倍大小的样品，完成时间延后1~2个工作日；**5.客户须在检验报告验讫日期起90天内取走样品和发票,过期作放弃处理；6.在任何超出本院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本院没有或者延迟履行任务的情况下，本院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劳动力和材料匮乏、设备故障、电力供应等；7.一旦在实施任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我院要尽力通知客户并有权收取附加费用；8.如对检验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如果检测结论有误，将不大于检测费3倍的赔偿。 |

**文件编号：NZJ/CX14-01-07-01-A/0**

协 议 条 款

1. 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向承检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承检方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委托方通过自行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包括邮寄）的检验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验的，并应确保样品的合法性，检验检测结果不用于非法目的。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系用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委托检验合同前向承检方说明。

3.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包括对检验结果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需在委托检验合同中声明。

4. 委托方按检验要求提供合法适用的样品并按检验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检验费用。

5. 委托方所需的检验报告份数应在本合同中予以说明。报告一经发送，委托方要求加印检验报告的，应当缴纳追加打印检验报告的费用。对复印后未加盖承检方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承检方一律不予认可。

6. 委托方对检验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超过期限的，视为无异议。

7. 委托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检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8. 委托方对承检方检验人员有回避要求的，需在合同中注明。未注明的，默认为无回避要求。

9、委托方若未填写检验依据或检验项目，视为同意按承检方确定的检验依据或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二、承检方提供的服务

1. 承检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其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

2. 承检方根据委托方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或测试结果书，按合同约定发送检验报告、处理检毕样品。

3. 承检方对需要偏离原定检测方法的需及时告知委托方，得到委托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承检方按委托方要求发放检验报告。委托方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检验报告，应当凭本合同（原件）领取检验报告。若本合同遗失，可凭委托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出示）及复印件（留存承检方）领取检验报告。

5. 承检方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对涉及委托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6. 样品的保留期限为检验报告发放之日后90天止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到期后无退回的样品由承检方自行处理，此后承检方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样品存储期超过保留期限的存储费用由客户支付。如样品退给客户，由客户支付退运费用。所产生样品的特殊处理费用，由客户支付。

7. 对委托检验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需由委托方代表和承检方代表共同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检验合同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后的合同执行。

三、其他

1.因灾害、事故等人力所不可抗拒的情况而造成样品损坏或遗失，承检方不对样品的损坏、遗失及因此而造成的检验结果偏离负责，并可根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委托检验合同。

2. 合同经双方签字有效，合同内容及协议条款均为本检验合同书的一部分，签字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承检方和委托方各执一份。